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0〕9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三次会议 D 类第 90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史友松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金融扶贫急需精准发力》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金融扶贫主要工作情况

(一) 强化政策引领，完善支撑体系。结合山西实际，制定了《关于做好山西省 2019—2020 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并银发〔2019〕68 号)，对标对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任务目标，部署 2019 年—2020 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重点任务。与山西银保监局、省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

额信贷管理若干措施》(晋银保监发〔2019〕50号),对扶贫小额信贷的规范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召开全省人民银行货币信贷工作会,从抓政策落实、抓深度贫困、抓产业扶贫、抓风险控制、抓作风建设等六个方面推进全年金融扶贫工作。组织金融机构召开重点工作座谈会,就金融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并对下一步的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

(三)强化督导考核,确保政策效果。一是按季对各金融机构扶贫贷款增长情况进行通报,并对贷款增长缓慢、工作成效一般的机构进行督导,要求其积极整改,采取措施,加大扶贫贷款投放。二是对各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国定贫困县内的县级金融机构分别开展2018年度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较差的金融机构约见谈话,督促其对照评估结果,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加大金融扶贫工作力度。三是组织全省金融系统开展2019年度全省金融领域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推荐活动,促进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扶贫工作积极性。

(四)强化资金投入,加大支持力度。一是加大再贷款支持力度。2019年初,根据全省金融扶贫工作实际,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增加扶贫再贷款限额5亿元,全省限额达64亿元;深度贫困县扶贫再贷款限额达16.63亿元,较上年增加2.48亿元,占全省扶贫再贷款比重为26%,较上年提高了2个百分点。二是放宽贷款使

用条件。积极扩大再贷款质押品范围，对部分机构的扶贫再贷款予以展期安排，更好发挥央行资金的撬动作用。2019年，金融机构使用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25.58亿元，向扶贫带动主体发放贷款30.32亿元，资金撬动效果明显。

（五）强化改革试点，补齐薄弱环节。根据全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特点，选择大同云州、忻州繁峙、吕梁交口为代表的三类地区分类试点，因地制宜，实施不同的金融支持政策。对产业单一的**大同云州地区**，瞄准黄花这一优势产业，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打造“黄花金融”；对产业多元的**忻州繁峙地区**，围绕养殖、光伏、中药、特色旅游等多种产业，提供多样化金融支持，满足多元产业发展需要，扩大带贫覆盖面；对经济基础较好的**吕梁交口地区**，运用金融杠杆，强化金融“输血”作用，激发产业“造血”功能，在脱贫基础上致富。

（六）强化金融基础建设，优化金融生态。一是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支付体系建设，根据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名单信息，2019年末，全省开工建设的1411个安置点已实现银行网点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全覆盖。二是提升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作用，融合畜牧养殖、苗木培育、农资销售、农产品收购与代销等20多种产业类型，累计建设特色服务站422个。三是联合商务部门开展“农村支付支持电子商务应用示范区（站）”建设工作，2019年末，全省共建设完成“农村支付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圈”95个、

应用服务点 2171 个。

二、关于您提出的支持农村产业发展、推广农地使用权和农房使用权抵押贷款、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 加大产业扶贫金融支持力度。近期，我中心支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信贷支持工作的通知》(并银发〔2020〕47号)，结合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等相关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农田基本建设、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水利网、旅游景区道路等项目的对接，引导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聚集，支持贫困地区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

(二)持续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发展。目前，《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已明确土地经营权可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但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全面放开的条件尚不成熟，需纳入宅基地制度改革统筹考虑。我中心支行在职责范围内，将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转变工作思路，增加土地经营权评估值的放贷比例，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实行惠农利率倾斜政策；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满足现代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多样化的融资需求，让贷款农户得到更多实惠。

(三)引导金融机构做好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特别是中国农业银行等涉农机构做好金融扶贫工作，加强金融扶

贫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扩大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开展大型农机具、活体畜禽、林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切实增强贫困地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扶贫效益。

（四）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以“中小微企业与农村信用信息平台”为抓手，联合发展改革委、扶贫、工商、公检法等部门积极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健全农村信用评价体系。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认真查找信用记录形成原因，开展信用救助，有针对性地帮助其重建良好信用。促进信用评价与社会管理相结合，发挥信用示范与典型引领的作用，以点促面，促进形成农村地区良好的信用环境。